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制药”）于2019年2月3日收到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9]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22日对利华制药进行了调查，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色度超过《河南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756-2012》规定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利华制药作出以下处理：

- 1、责令利华制药按照《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违改[2018]305号）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叁拾万元（300000）元。

利华制药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公司初步调查，2018年9月11日、9月21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利华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系统出口有组织排放及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和专项废水处理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规定限值，于是利华制药在 2018 年 9 月中下旬主动进行停限产整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对生产车间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安阳市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时，利华制药正处于主动停限产整改期间，安阳市环保局发现利华制药末端废水处理的色度轻微超标，未达到标准限值。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利华制药采取积极措施，自查自检，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各环节的控制管理，提升设施先进程度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聘请专家进行废水深度治理工艺评估，维护并升级改造相关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增加废水治理设施的点检维保频次和末端排放自行检测频次、检测项目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次处罚的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进展。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内控，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华制药在上述处罚决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利华制药目前仍处于停限产整改状态，进行整改的时段正处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要求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部分工业行业秋冬季实行错峰生产期间，按照错峰生产要求，预计 2019 年 3 月可豁免错峰，恢复生产。结合利华制药过去两年在错峰生产期间的运营情况，预计本次整改对利华制药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